



广东金羚智能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家用电器 500 万台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规定，广东金羚智能电器有限公司委托了广东锦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和《广东金羚智能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家用电器 500 万台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

2024 年 04 月 05 日，广东金羚智能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了“广东金羚智能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家用电器 500 万台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以下简称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勘查企业生产现场，查阅《验收监测报告》，经过讨论和研究，并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项评价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金羚智能电器有限公司位于恩平市大槐镇恩槐大道 13 号，中心经纬度 E112.242964°，N22.116034°，项目占地面积为 41333m²，建筑面积为 29520m²。总投资 2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9 万元，现主要从事家用排气扇的加工生产，生产规模：家用排气扇年生产量现暂时达到 270 万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东金羚智能电器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3 月，委托深圳市多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金羚智能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家用电器 500 万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04 月 06 日获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广东金羚智能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家用电器 500 万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恩环审〔2021〕15 号）。

广东金羚智能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家用电器 500 万台新建项目于 2021 年 04 月 07 日开始建设，2023 年 09 月 07 日申领排污登记，2021 年 10 月 06 日建设完成，于 2021

年 10 月 07 日-2023 年 12 月 06 日，对其环保工程进行调试治理。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9 万元，占总投资 0.7%。

（四）验收范围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广东金羚智能电器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范围主要为年产 270 万台家用排气扇的生产能力、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环境治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对广东金羚智能电器有限公司进行勘查，并对照深圳市多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金羚智能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家用电器 500 万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金羚智能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家用电器 500 万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恩环审〔2021〕15 号）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分析本项目工程内容的变动情况如下：

（1）原设计年产 400 万台家用排气扇和 100 万台家用电风扇。目前公司的家用排气扇生产量暂未达到 400 万台，暂时达到 270 万台，且暂未投入家用电风扇生产。此变动无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以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无增加 10%及以上。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此次验收一并纳入验收内容。

（2）由于公司现年生产家用排气扇暂时达到 270 万台，暂未投入家用电风扇生产，一期验收仅上生产家用排气扇的生产设备，且设备数量暂未达到环评设计数量，详见《验收监测报告》中的表 3.4-1。此变动无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以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无增加 10%及以上。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此次验收一并纳入验收内容。

（3）由于公司现年生产家用排气扇暂时达到 270 万台，暂未投入家用电风扇生产，一期验收仅上使用制造家用排气扇的相关原辅材料，且原辅材料年使用量暂未达到环评设计量，详见《验收监测报告》中的表 3.5-1。此变动无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以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无增加 10%及以上。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此次验收一并纳入验收内容。

(4) 由于公司现年生产家用排气扇暂时达到 270 万台，暂未投入家用电风扇生产，一期验收仅上家用排气扇的注塑工序，且暂未上破碎工序。此变动无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以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无增加 10%及以上。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此次验收一并纳入验收内容。

(5) 工作人员数量改变。原设计工作人员数量为 500 人，实际工作人员数量为 147 人。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此次验收一并纳入验收内容。

(6) 环评设计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塑料次品及边角料、电风扇扇叶片边角料、电机机壳边角料、转子和定子产生的边角料、包装纸箱边角料、废槽液、污泥、废 UV 光管、废活性炭、包装废料、废液压油、废乳化液、磨辊清洗废水。由于公司现年生产家用排气扇暂时达到 270 万台，暂未投入家用电风扇生产，一期验收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塑料次品及边角料、废液压油、废活性炭。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此次验收一并纳入验收内容。

(7) 由于公司现年生产家用排气扇暂时达到 270 万台，暂未投入家用电风扇生产，产生的主要废气包括注塑有机废气，所以纳入一期验收的废气处理设施仅为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此变动无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以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无增加 10%及以上。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此次验收一并纳入验收内容。

综上所述，根据分析，以上变动均不属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规定的重大变动，此次验收认为变动可行，一并纳入验收内容。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公司的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注塑机冷却废水。厂区生活污水进入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再经市政管网引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注塑机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的要求。

(二) 废气

公司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注塑有机废气。注塑废气经过“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

设备”处理后，经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的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现有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部分未被收集的注塑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其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

（三）噪声

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有：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对高噪设备装备防振垫，隔声罩和消声器等；放置强噪声设备的车间采用封闭式结构；门窗采用隔声效果显著的材料和结构方式；利用绿化带美化环境和吸收、隔离噪声；在总图布置上，高噪声设备远离休息室与办公楼；为操作人员配备必要的防噪声用品。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详见下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危险代码	产生量 t/a	暂存措施	处理单位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22.5	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塑料次品及边角料	/	67.5	一般固废暂存间	回用到生产过程
3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900-041-49	0.15	危废储存间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900-214-08	0.2		

（五）其他环保设施

1、本项目落实了土壤及地下水防治措施。生产车间、危废仓库等重点防治区地面已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2、加强了对危险化学品原材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广东锦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金羚智能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家用电器 500 万台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JZJC202312-YS-001），广东金羚智能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家用电器 500 万台新建项目正常运行，检测结果表明：

1、废水治理设施

在验收检测期间，厂区的生活污水先入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再经市政管网引至污水处理厂最后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的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

2、废气治理设施

在验收检测期间，项目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经过“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处理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现有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后由排气筒排放，少量未被收集的注塑废气进行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在验收检测期间，本公司东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的要求；其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及运行期间对周边环境未造成明显影响，在建设过程中和调试过程中未接到环保方面投诉。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省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的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过工作组的认真讨论和研究，经修改完善后，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环境风险防控，提高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
- 3、加强危废台账管理，及储存规范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广东金羚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黄新杰	副总经理	13500281749	黄新杰
广东金羚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朱勇	办公室主任	18022922698	朱勇
江门市胜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黄胜海	总经理	13555606887	黄胜海
广东锦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李培星	副总经理	18825991977	李培星
广东锦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梁佩琳	职员	15015058850	梁佩琳

广东金羚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05日